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工作場所、工程施工期間等完成發包工程。

參、定義

- (一)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肆、權責

- 4.1 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
- 4.2 總務處：採購管理程序之制/修訂；依採購管理程序進行請購案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收貨、驗收、執行契約管理、與供應商溝通、異常狀況處理等相關作業。
- 4.3 環安組：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各單位。
- 4.4 承攬商：提供設備單位所需相關安全評估報告規範文件。

伍、作業內容

- 5.1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5.1.1 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辦理採購作業。
 - 5.1.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並保持更新。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5.1.3 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5.1.4 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 5.1.5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

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 5.1.6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 5.1.7 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環安組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5.1.8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5.2 請購作業

- 5.2.1 各單位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5.2.2 各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 5.2.3 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5.2.4 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 5.2.5 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
- 5.2.6 購買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檢驗合格，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安全規定」辦理。另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TS合格標章，並參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作為採購安全衛生要求事項。

5.3 採購作業

- 5.3.1 採購單位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 5.3.2 採購單位在審核所請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包含安全衛生需求之採購單或契約之適切性。
- 5.3.3 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5.3.4 承攬商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4 執行採購

5.4.1 各單位應尋求合格之供應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

5.4.2 對於供應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驗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本校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5.5 驗收付款

5.5.1 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5.5.2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5.6 結案及紀錄管理

5.6.1 採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相關紀錄歸檔備查，紀錄至少應包含已核准之請購單、測試之方法及結果、驗收結果等。

5.6.2 各單位應定期檢討採購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陸、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伍、作業內容</p> <p>5.2.6購買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檢驗合格，並參考「職安業安全衛生法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安全規定」辦理。另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 TS 合格標章，並參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作為採購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契約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理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檢驗合格之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持有專業訓練證照、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伍、作業內容</p>	<p>新增文字內容</p>